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8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绿芳洲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胶跑道 材料、200 吨丙烯酸球场涂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绿芳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59BE424P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绿芳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胶跑道材料、200 吨丙烯酸球场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潘宏忠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后你单位因项目现场需整改和补充监测，提出撤回《报告表》报批申请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广州
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